



法規名稱：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12 日

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費額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面積未滿○・○五公頃者：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
- 二、計畫面積○・○五公頃以上未滿○・二公頃者：新臺幣六萬元。
- 三、計畫面積○・二公頃以上未滿○・五公頃者：新臺幣九萬六千元。
- 四、計畫面積○・五公頃以上一公頃以下者：新臺幣十八萬元。
- 五、計畫面積超過一公頃未滿十公頃者：另將超過一公頃部分，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九千六百元，未滿一公頃部分，以一公頃計。
- 六、計畫面積十公頃以上者：另將超過十公頃部分，每公頃增收新臺幣六千元，未滿一公頃部分，以一公頃計。

## 第 3 條

- 1 水土保持計畫有變更時，其審查費額為原費額乘以變更部分所增、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之絕對值，再除以原核定水土保持總工程造價計算之，且計算至千元，未滿千元者不予計算；變更之審查費額未滿新臺幣二萬元者，以新臺幣二萬元計。
- 2 前項變更未增加計畫面積者，其審查費額不得超過原審查費額。

## 第 4 條

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查費額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面積未滿二公頃者：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- 二、規劃面積二公頃以上十公頃以下者：另將超過二公頃部分，每公頃增收新臺幣六千元，未滿一公頃部分，以一公頃計。
- 三、規劃面積超過十公頃者：另將超過十公頃部分，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三千六百元，未滿一公頃部分，以一公頃計。

## 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